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10.38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10.28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0.38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2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5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0.3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0.28 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38-0.095）÷（1+0）=10.285 元/股（因交易需要，保留两位小数，将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确定为 10.28 元/股）。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06,190,178 股，按照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27,627 股至 11,673,1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至 0.5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